

「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運作與援中港濕地保護」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議員鍾滢、黃議員柏霖

列席發言(說明)人員：

政府官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主任秘書文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園藝工程科李科長靜蕙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副工程司鵬升

專家學者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沈教授建全

國立屏東大學李教授銘義

私立義守大學廖副教授健森

崑山科技大學吳教授庭年

國立台南大學謝助理教授宜臻

其他代表

陳議員麗珍

綠山林開發事業公司許經理添順

綠山林開發事業公司鄭副總經理志鴻

黃立委昭順服務處莊特助為傑

記錄：李昭蓉

- 一、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要旨及與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 二、請相關單位說明。
- 三、主持人周議員鍾滢、黃議員柏霖結語。
- 四、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運作與援中港濕地保護」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綠山林開發事業公司許經理先發言。

綠山林開發事業公司許經理添順：

綠山林公司是目前楠梓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廠商，公聽會的資料裡面有 5 個探討課題，等一下會針對 5 個議題討論，現在我們先針對在場各位學者和濕盟的同事，不要在意我們未來在楠梓污水處理廠旁邊有一塊附屬事業用地，那塊用地的面積約接近 4 公頃，會做怎樣的開發比較值得關切。

首先說明我們目前的規劃構想，因為考量環保署在 103 年已經公告將這個受污染的土壤列為指定事業，所以它的土壤要受廢清法管制，針對這個污染土壤它有曾列一個 S 代碼，舉例像加油站的土壤，或是五輕中油這些受污染的土壤。這個部分我們因為考量台灣目前可以處理這些土壤的廠商很少，我們為了解決這些污染土壤，總是要回歸大地一個乾淨的土壤，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附屬事業 4 公頃，我們會挪 2 公頃的部分蓋一個土壤再利用中心，所謂再利用中心是我們希望把它處理之後變成乾淨的土壤，然後做一個土方再利用。

這個收受的土壤我們只規劃收受油品污染的，其他有含氯的不收、有毒的不收、重金屬也不收，因為我們整個再利用的處理廠主要分成 2 個製程，第 1 個是用清洗的方式，第 2 個是用傳統的生物堆。這 2 個部分就目前的紀錄上處理油品受污染土壤是比較沒問題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當然後續我們會依照環保署再利用辦法相關審查機制去走。

所以可能各位關切的防止二次污染，包含廠房怎麼設置、地坪怎麼設置？避免污染到既有的土壤或附近的水體，我們在設計的部分後續還會有環保署替各位把關，原則上我們的廠房不是開放式的，我們會設置用負壓除臭設備，像生物堆我們底部會有抽氣設備，把所有空氣抽到我們生物處理臭氣的處理系統和活性炭。廢水的部分我們會和原來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分開，我們會做 on line 系統監測各項水質，水的部分我們會盡量回收再利用。再次強調，第一，我們收的只是油品污染的土壤，不含氯、有毒的、重金屬都不收。第二，有關整個程序會走環保署的審查機制，所以相關的污染防制設施一定都要符合相關的法規規定。

國內針對專門處理土壤污染的廠商幾乎沒有，只有一些比較算附屬的，所以我們在這邊也期許除了蓋了一個土壤污染再利用中心，我們會附加它幾個價值，包含我們會申請環境教育，還有太陽能發電，當然也可以結合周邊濕地怎麼創造一個經濟再循環的園區，現在楠梓污水廠也都在做太陽能發電回收，這個部分我們期許把它

打造成一個綠能或資源再利用的園區。另外，我們在污染防治的部分，針對空氣、噪音、放流水質、土壤和地下水，我們在施工前和施工後都會辦理環境監測。所以會隨時監測地下水，包含典寶溪，還有空氣震動，這個我們都會辦理環境監測，然後了解我們做的再利用的事業不會影響當地的環境，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共同主辦人周議員發言。

主持人（周議員鍾澂）：

我們主持人黃議員及官方代表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其他局處代表，還有開發事業主綠山林、各位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新聞界的朋友大家午安，我想我是共同主持人之一周鍾澂，我在這裡先表示我的立場，絕對反對到底，剛才綠山林開發事業公司代表的解說，包括你書面資料的名詞都很好聽，什麼土壤再利用中心，然後又有循環經濟的價值和環保綠能再利用，包括太陽能光電、太陽能發電板，以後還有什麼綠能研發中心。我擔任民意代表 30 年很少在反對什麼，只要是好的都不會反對，但是這個疑慮很多，不要說濕盟，剛才問黃議員，你怎麼會想到這個議題，因為我有耳聞，奇怪黃議員怎麼會來探討這個議題，這個很好，這個就在我的選區。

都發局代表服務多久我不知道，我當民意代表 30 多年，吳敦義市長任內要開發高雄大學的時候，整個都市計畫，環保局規劃 3 座焚化爐，第 1 座就在三民區覆鼎金，然後是南區在工業區裡面，其實第 3 座就在我們援中港，當地居民都反對，市長說不會做，因為那時候的量還好，中區和南區加起來，整個高雄市的垃圾量不需要那麼多，所以第 3 座就沒有了。但是因為高雄大學要開發，當時的規劃不只焚化爐，另外一個就是北區污水處理廠，現在綠山林在那裡開發的，你們採 BOT，當時連中央都來，很神氣說 BOT 多好，哪裡好？BOT 案在全中華民國幾乎都是大失敗，你不要以為環保局、水利局這些 BOT，你們的污水處理廠政府零投資怎樣，你們向民眾收了多少、賺了多少？以前試算怎樣，那時候整個案都很糟糕，你們的算法其實可以再利用那些都沒有計算，收費標準經過我們抗爭、抗議之後，你們經過解釋才去做處理，最後調降那些收取的費用，我想這個 BOT 的案很麻煩。

基本上，維持污水處理廠，我不知道它旁邊還有一塊事業用地，就都發局來講，這些到底是不是屬於綠山林能使用，這個法制局要解釋清楚，法制局不知道有沒有來？它可以再利用這些嗎？這些廢棄土壤的清洗是你們廢水處理廠的事業嗎？你們可以拿去經營嗎？這個適法性你們要搞清楚，你們不是包山包海，全部都讓你們包。空污、水污、土壤污染現在暫時不談，你們在法定上有沒有這個資格？請法制局說明。

第二個，就都發來講，他們適合去處理這些嗎？有資格這樣嗎？環保局解說它做污水處理的人能夠處理五輕那些廢棄的土壤用什麼清洗的方式嗎？這些都要解釋清楚，法律定位如果沒有，這個叫做官商勾結，憑什麼你在處理這些？不是包山包海的，說什麼有一個土地土壤在那邊，可以使用五輕什麼中央環保署的標準，不要騙人了，這些東西很可怕，我覺得這個有官商勾結，某種程度我認定的，變成我會自然聯想，利之所在然後污染其他的。因為我兒子也是讀環保，他是中興土環系，然後台大環工所，我不願意講太多。

我覺得這個東西要回歸正題，你們的法定地位有沒有？有沒有必要再處理這些？包括濕盟已經講過了，污水處理廠那些氮氣、磷氣，污水處理之後那些水含氮、含磷的數值都偏高，造成水雉(菱角鳥)都不敢在那邊繁殖，對復育很麻煩。他們一直要求建立，因為我有參加他們援中港濕地再評鑑，等於是地方級濕地，那個濕地的再評鑑都已經向我要求，建議說那些水含氮、含磷的數值都偏高，請環保局和水利局哪些水質都應該要提高標準，適合水雉等等那些候鳥在那邊棲息和繁殖。這個都已經很清楚了，你用那些五輕污壤的土壤，雖然你信誓旦旦說沒有什麼那些化學物質、沒有什麼含有機污染的土壤，有時候那個很難講。

我們有這些疑慮，你只要讓援中港地區和大右昌地區的鄉親知道，只會製造更多的抗爭和更多的對立，那些環保後遺症的問題。綠山林你們事業做得那麼大，我們援中港藍田和大右昌地區，這些後勁溪畔的，或是北邊梓官區他們也不願意典寶溪受到污染。拜託你們，綠山林不會因為沒有做這個就關廠或倒閉，絕對不會，法定地位我請市政府相關單位法制局、都發局、環保局和水利局對剛才我提出來的，就是法定的地位和他們公司能夠利用它，當初 BOT 的案都有契約，它能夠隨便這樣用一塊空地在那邊說市政府的土地，這樣它就可以為所欲為嗎？法定地位要先釐清，不然就是很標準的勾結，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

至於你說水污染、空氣污染等等都會在標準數值之內，援中港地區的人不願意設焚化爐，就是包括這些都不願意，也許哪天我不當民意代表了，但是我們還是會反對到底，因為我們的任期都是一定的，但是可能你包的 BOT 案，你們這個廠給你多少？我看展期應該都 30、50 年吧！我不是說你們 30、50 年有什麼空地就利用，視為鬻肉全部都可以做，道德良心大家要互相尊重，不然到時候有人抗爭都是不好。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水利局陳副局長報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黃議員、周議員及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大家午安，官商勾結對水利局來說太重

了，我們都很盡力在做好政府該做的工作，剛才周議員特別提醒，有關於這個附屬事業的經營到底有沒有依照契約規定來辦理？依照我們的契約裡面有一個經營附屬事業，要求綠山林必須在本計畫興建營運範圍內依相關法令經營附屬事業，必須要取得有關單位的營運許可。也就是說它要經營這個附屬事業要依相關法令來做，而且它如果有需要許可的地方，它必須要取得許可才可以經營。

綠山林在 104 年 3 月就已經提出這個附屬事業的經營，我們對於它有沒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也是和營建署開了幾次的會議，後來市府內部也有召開相關的會議，我們一直到 105 年 3 月 16 日，也就是經過 1 年的討論之後才允許它要依照營建署所規範的作業程序和相關的回饋方式，然後把這個附屬事業的計畫提到市府來審查，審核通過才可以來做。但是如果經營附屬事業有涉及其他法令，譬如它有沒有符合都市計畫法、它有沒有符合環評法、有沒有符合環保署相關的土壤污染，或者廢棄物處理事業的一些相關辦法？這些它依法都要提出申請。

105 年 3 月 16 日之後，同年的 9 月 20 日綠山林就已經把這個附屬事業計畫提過來了，我們水利局因為它已經依法、依契約提出來了，我們做了 3 次審查，退了 3 次之後，他們在今年 6 月把相關的文件送進來，我們會邀集相關學者籌組一個審查委員會來做審查。剛才周議員所提相關的部分，我們大部分都有叫綠山林去補充，周議員今天又提出更多專業上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在後續的審查會要求綠山林公司必須要做。

基本上要做這件事情它要有利於整個公共建設的經營、有利於整個大的公共利益，當然公共建設經營，比如說污水處理廠，它是屬於比較非自償的公共建設，後續它的回饋計畫就非常重要，還有處理污染的土壤將來會不會造成這個場址的一些問題？我們在歷次的審查也提了很多意見，要求綠山林要在計畫書裡面作補充，把相關污染管制的一些事項說清楚。後續進入實質審查並不是它送過來我們都要照單全收，後續我們也會依專業來進行審查，以上補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沈教授發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沈教授建全：

這個是權責問題，現在這個標的物是中油這塊土地，我長期關心後勁中油場址的污染問題，但是事業主是中油，應該是由中油來提出申請它要怎麼處理，這個有一個處理的整治計畫書，要交由權責的地方政府權責單位來審查，今天不是中油提出來，竟然由綠山林提出來，這個適法性或是它的來龍去脈是不是也應該要交代清楚？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將來它是走離廠，它準備去中油那邊把油品污染運到這邊來處理，等一下他可以說明，中油它是不是已經取得，應該是不會啦！因為它還沒有經過我們同意之前，它怎麼去取得這個契約？我認為它應該是還沒有機會。將來它要申請 S 代碼，向環保署申請土壤污染離廠那個代碼，它才可以進廠來進行處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鄭副總經理發言。

綠山林開發事業公司鄭副總經理志鴻：

附屬事業只是在合法的情形之下，我們民間廠商才會去申請許可，至於中油那邊，我們從來沒有提過中油，因為中油它也是一個國營事業，它也必須按照採購法發包，我們不一定會做那邊，有機會的話，這個絕對不是一個等號。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了解，中油未來如果這個都成了，它只是可能的業務來源之一，但不是為了它去設這個廠，這樣應該沒錯吧！水利局是否要補充？接下來請都發局主秘報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主任秘書文欽：

這塊土地我有感情，早期我來的時候有參與這塊土地的劃設，93 年和軍方協商的時候，那時候因為發現這個地方的北側有一些紅樹林，我們又沒有辦法拿到，因為地方有一些環保團體的聲音，希望把它保育起來。那時候就說軍方如果需要二代艦，它必須把這個地方留出來、捐出來，是這樣子。這個案子裡面大概有 15 公頃，就是兩側現在有水筆仔紅樹林那個地方劃成公園，29 公頃的公園用地。因為大家都知道生活污水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態，海洋也會受影響，所以北高雄也需要一處處理這樣的家庭生活用水。周議員剛才講到，那時候我記得我有聽到北區還需要一個焚化爐，因為地方反對，所以那時候就沒有去處理這個焚化爐，那個就作罷了。但是這個地方污水的部分因為有需要才劃一個污水用地 15 公頃，這個案子大概民國 94 年公告的。

剛才討論到，大家不要忘記，這一塊叫做污水處理廠用地，照營建署它有解釋函，因為營建署解釋公共設施用地都說：公共設施用地要依照指定用途使用。剛才提到這個案子過去有促參法，大家不要忘了促參法要有地方公共建設的公益用途目的才可以循那個目的來調整或者增加一些附屬事業，附屬事業那個也必須架構在公共用途。所以這個案子只是一個公司它提出申請，後面還有很多程序要審查，現在都還言之過早啦！我只是提醒大家這是一塊污水處理廠用地而已。我剛才講的污水處理廠用地當時的劃設整個是 15 公頃，它裡面可能有匡列一些事業用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4 公頃是現在的附屬事業，包括在 14.2 公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養工處李科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園藝工程科李科長靜蕙：

工務局代表就濕保法表示意見，在今年度 12 月 1 日已經決議援中港濕地是地方級濕地了，污水處理廠剛好在援中港濕地東西兩區的中間，如果依照濕保法第 25 條規定，因為我們剛才所提的法令都是環保或都市計畫那些，忘了它剛好在濕地中間，所以它有涉及到濕保法的一些規定，根據濕保法第 25 條有提到 6 點，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下列的行為。它剛好有一點點符合第 4 款的要求，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的污染物。

剛好有符合這樣的規範，基本上，基於這一點我們是反對五輕的污染物在楠梓污水處理廠這邊做處理，後續還有很多關於濕保法的規定，尤其在東區有很多保育類的鳥類，東區現在幾乎是台灣南部高屏地區水雉繁殖量最多的地方。未來根據濕保法所要撰寫的保育利用計畫書的話，我們預設在東區這邊劃定為核心保育區，所以污染疑慮比較高的物質要在它旁邊做處理的話，我們是不建議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局本部有無補充？請水利局陳副局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剛才李科長提到有關濕地的排放問題，當時會把楠梓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排放到援中港濕地，最主要是六河局早期不同意我們在典寶溪那邊破堤，另外梓官地區的居民也是反對的，所以當時我們才透過濕地的緩衝，然後再排放到典寶溪去，這是早期的部分。不過上次周議員在議會裡面提出這個質詢，我們現在也重新申請破堤的計畫要到典寶溪，目前已經同意了，後續楠梓污水處理廠的部分會排放到典寶溪。我這邊特別說明，將來假如，假設這整個計畫都取得相關許可之後，後續因為它有土壤清洗的區塊，原本綠山林公司提出來是我們一個放流口一起出去，我們市政府這邊是反對的，最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如果水質超過標準的時候，停工之後所有的公共下水道都停止運作，我相信這是一個大災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它具有土壤污染，將來會有一個責任釐清的問題，將來如果排放的水質造成相關的污染，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讓它有一個獨立的放流口。後續那個放流口。可能綠山林公司也會朝向直接以典寶溪排放的方式來做，也就

是說，後續可能不會跟現在一樣是排放到援中港濕地。以上補充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我們先請學者專家發言，等一下再邀請相關公民團體發言。先請海洋科大沈教授發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沈教授建全：

謝謝主持人黃議員、周議員和陳議員，市府長官、學者專家和開發單位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9條規定：「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而且還要報到中央主管單位去核定。我想你們都很清楚這個辦法。

其實現在世界的潮流都是以當地處理不外運為原則，遠的不講，國外很多這個案例，不勝枚舉。而國內離我們最近的案例是台南安順中石化的場址就是就地處理，那邊包括汞污染和戴奧辛的污染等等，也都是在當地處理，這一點希望你們要了解。而且我想這塊土地本身，如同經發局主秘所言，它是一污水處理廠用地，能不能再有其他的用途，這個還有適法性的疑慮。

如果要開挖的話，你們的目標當然就是鎖定中油那一塊187公頃的土地，中油那一塊地我長期在關注，那一塊是一筆大生意，但是開挖以後就是一個大災難。對後勁或楠梓地區的人來講，開挖的話，VOC就會逸散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一個月9千噸那麼大的量體，需要多少輛卡車來載運？載運的時候，包括沿路的逸散、泥土掉落以及VOC的揮發，交通也是一個問題，還有健康風險都是一個問題。

第三點是處理廠來處理的時候也會造成當地的健康風險，因為VOC逸散的關係。一般土方廠那麼大，量體那麼大，如果是4公頃的土地，我不曉得你們打算要蓋幾公頃的廠房，有可能做到負壓嗎？我很懷疑。那麼大的廠房要做到負壓太困難了，耗能也會耗得太兇，所以到時候就會跟當地的居民起嚴重的衝突。當地是一個生態教育的園區，現在很多外面的遊客或是親子來這裡欣賞各種海岸的動植物、野生動物等等，這對於他們的健康都有影響。

另外一點是綠山林公司有沒有這種技術，我個人是持保留的態度。如果像剛剛提到要處理油污染，油污染用水可以洗得出來嗎？這代表你們對這件事情完全沒有這方面的know-how。但是如果你們要用生物處理的話，要去做堆肥，而堆肥的時間需要兩個月，這兩個月就堆放在那裡，一個月9千噸就一直堆在那裡。其實我們海洋科技大學在這方面有非常成熟並且具有很多專利的技術可以處理得

非常好，包括重油的污染都可以從將近1萬mg/kg降解到只有300mg/kg，而TPH的標準是1,000mg/kg。所以我們的技術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在想貴公司有沒有這種處理的技術，我們很懷疑。你如果要處理的話，堆置在那裡的流動性就不好，你的廠房夠大到堆積那麼多的土方嗎？這也是我們很疑慮的問題。剛剛你們的代表報告台灣很少或是高雄很少，但是你們錯了。岡山阿公店水庫旁有一家可寧衛，就是在處理土方的廠商，還有仁武的新世紀也有一個土資場，都有在處理這方面的土污染。所以你們對於這些問題的了解，我個人認為是蠻奇怪的。

回到第三頁討論課題的第三點，我認為這塊土地應該要歸還給市政府來運用，而不是由你們公司繼續使用，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當然我還是希望市政府還是要召開說明會，如果真的要朝這個方向來走的話，我想民意會是相當大的抗力，如同剛剛周議員所講的，這是很有問題的。

第五點、目前排放的氮和磷過高的問題，其實可以利用淺水型的濕地種植一些植物，把這些磷和氮吸收掉。目前環保團體質疑你們排放到典寶溪裡面的營養源還是太高，如果還有空間的話，我個人建議可以用淺水型的濕地，大概只有10~20公分左右的濕地。讓它漫流到那裡，透過這些植物吸收，水就會變得乾淨，讓氮和磷能夠降到非常低的標準。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接下來請屏東大學李教授發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研究所李教授銘義：

謝謝主席，我是屏東大學李銘義老師。我的看法是支持周議員和沈教授的意見，我的論述是這樣，第一、先回歸到污水處理廠本案的原旨，如果你去看它的資料，確實是促參條例。在促參條例裡面，行政院92年核定這樣的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招標案，本案目的有三：一、提高生活品質；二、改善河川和海域水質；三、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所以這個案子的作用其實是在處理污水的議題。綠山林公司確實是依法依程序提出你的申請，那是叫「在商言商」，商人就是要充分利用我所有的權利和應作為的事項去賺錢，這是合理合法的。可是行政部門應該要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這樣的議題，在這個時間點提出來，有沒有合乎污水處理廠原址14.5或是15公頃設置的原始目的。如果它設置的目的就是處理污水的議題，污水處理廠足矣，你說有4公頃的附屬事業用地，他是依法處理的，那就要回到那4公頃不見得要繼續往現在這個方式去用。剛才沈教授的回應很好，如果回歸給市政府做公益使用，我覺得是可以處理的，但是這樣跟企業有沒有什麼相扞格的地方。如果綠山林進一步還是想提出受污染土壤的處理廠，

第一、有沒有回復到周議員所提的法制性的議題，他有沒有回復到工務局、都發局原始立這個案子的本旨，如果都不能回歸到這個原始的意旨的話，廠商就可以要做什麼就做什麼，依契約就可以往下走。可是不要忘記，市政府有很重要的審核程序和審核的權力，就是公益原則。也就是這樣的土方處理，在濕地的旁邊，在污水廠的旁邊適宜嗎？我們以一般居民的公共意見來說的話，你能夠把污水處理廠現有的營運設施，符合居民的期待、符合濕地的標準已經很不容易了，更何況你還要把污染的土壤運到這邊，不管是用清洗或是用堆放的方式，都還是會造成二次的污染，包括空氣的污染或是排放污水的污染。而你又告訴我，你有權利這樣做。但是我要跟市政府說，我覺得你們審查會要從嚴，要嚴格去審查。

有三個概念，第一個概念是選址的適宜性，在濕地旁的選址是否適宜。剛才沈教授提到原地重新處理，我覺得中油的100多公頃未來應該還是採取這種方式，不是運出來在哪個地方重新處理，而是在舊污染的場址上重新做土方的處理才是比較適宜的。而不是我再挖起來放到哪個地方去做第二次處理，之後再回填或是怎麼處理。第一個是選址的適宜性，種種評估之下，污水處理廠旁邊4公頃的地方，適宜作為污染土方的處理嗎？在濕地的旁邊適宜嗎？在人口聚居的地方適宜嗎？它有沒有符合原來污水處理廠設置的本旨和本意，這是第一個選址的適宜性。

第二、技術的可行性。這點剛才沈教授已經提到很多了，我剛才聽了之後也覺得滿特別的，因為公聽會的資料寫到「對於含氯有機污染物的部分，該公司不收，只收油品的污染」這樣你要怎麼去檢視呢？是不是在第一部分就先檢視這個含氯的我不收，只收油品污染的。而油品污染可不可以透過剛才提到的清洗或是堆肥的方式去處理，這部分剛才沈教授有說明。所以第二部分是技術的可行性，在我看起來還是有困難的，還是會造成空氣和水的第二次污染。

第三個是資訊的公開透明性，他們從103年到現在已經提出很多申請案，水利局確實是依程序、依法內部審查。可是民眾不知道，議會不知道，以及公民團體也不清楚。雖然你說這只是公司的內部提案，還不是正式的，如果哪一天變成正式的話，這個資訊的公開透明性都太慢而且太晚了，我覺得附近的居民沒有辦法承受這樣的污染土壤處理的土方廠。

所以，在經過這三項基本的考慮，就是選址的適宜性、技術的可行性、資訊的公開透明性。我建議貴公司雖然是依法依程序提出申請，可是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市政府有權力也有責任去把關，我們這麼多位議員也會看著這個案子的發展，希望原來4公頃的附屬事業用地，在不違反契約的可能性的前提之下，能夠

收回由市政府自己自行處理。而不是他認為有這4公頃的土地，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只要符合法規的要求就好了，可是你還是要考慮到適宜性、技術的可行性和資訊公開透明性，再回到污水處理廠的本旨去觀察。以上是我第一輪的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廖教授發言，謝謝！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廖副教授健森：

黃議員、周議員、市府各位局處首長、各位老師及廠商代表好。關於今天這場公聽會，我有一些建議和看法，根據我們的討論議題，前面兩位老師也有提到，如果今天只是來討論現在已經在蓋在援中港東西兩個濕地中間的污水處理廠排放氮、磷過高的問題，我覺得相對簡單。因為剛剛沈老師也有提到，我們目前是做到二級處理，其實可以增設一些簡單的三級處理的單元，我們就可以很快速的把氮、磷壓下來，所以這個問題是相對簡單就可以處理掉的。可是今天如果是討論要把幾千噸的污染土壤移到這裡來，因為這裡有一塊地，我們要在這裡蓋一個廠來處理的話，其實要討論的東西就很多了。是不是非得要這塊地不可？這塊地到底適不適合？剛才提到這樣子的污染可能是含氯或是油品污染的土壤，含氯的東西跟現在處理廠處理出來的水，其所含的氮、磷是不一樣的，氮、磷會造成優養化。可是氯在化學上是鹵素，像多氯聯苯、戴奧辛都有含氯，所以它的毒性是不一樣的。

第二、如果不含氯的話，是含有油品的，如同剛才沈老師所提到的，可能會有VOC，也就是可能會有揮發性的有機物，或是可能會有BTEX，也就是甲苯、乙苯、二甲苯這些含苯環的物質會致癌。這些東西可能就不是像水會不會優養化的問題那麼簡單，因為它會致癌。這個疑慮，其實我剛才一直在寫，我在寫的是附近的居民可能會有疑慮，同時綠山林在操作的員工可能也會有健康上面非常大的風險，如果在這個部分的設備、技術或是處理人員的知識及常識不夠的話，其實綠山林本身的員工可能都會有相對的風險存在，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很深刻的去思考。

我自己認為這個地方污染的土壤，各位可以看到我的系名是「土木與生態工程系」，土木是開發，就是造橋、鋪路、建地鐵、蓋水庫，而生態是保育的。所以我們在這個要開發又要保育的系裡面，其實這兩個衝突是要並行的，國家必須要開發往前走，但是也要同時兼顧保育。我認為污染的土壤勢必要去處理，不管是中油要自己處理或是他們的子公司，我有很多學生在中宇，他們自己的環保公司也可以處理，綠山林也可以處理。可是要不要在生態這麼敏感的地方，高雄就只

剩下這個地方有紅樹林、彈塗魚和招潮蟹，我們只剩下這個地方，我們要不要在這個地方處理那些含油、含BTEX、含VOC、含氯的土壤？高雄市這麼大，我們應該有其他的地方可以去做，這個土壤勢必要去處理的，但是不是一定要選在生態這麼敏感的地方，它的必要性存在嗎？還是因為這邊剛好有一塊地，我們就將就在這裡做，這點可能大家要去做思考。

我當然是站在生態這一邊，我絕對是站在周議員鍾滄這邊。我在這個議題上面比較希望的是，可以找到一個比援中港濕地更適合的土地來處理這些一定要處理的土。同時我也想要給綠山林一些建議，不管是任何的廠商，我認為可以思考一件事情，當我們在處理一些污染，不管是污水或是污染土壤的時候，我們好像永遠要跟民眾或是生態保育團體站在對立面，因為我們是拿著一堆骯髒的東西進人家的後院處理。其實以國外的例子來講，我之前在英國劍橋大學待過一陣子，也去過德國。他們的想法是，今天來這裡絕對不是準備要接受公聽會的意見，來接受民眾的抗議，我就是骯髒的代表，就是帶著髒東西來給你的。其實他們會把所有的東西做得更好，然後提升自己的企業形象。今天如果有一塊非要處理的水或是土，我必須要告訴附近的民眾，我有什麼樣的人、知識、設備能夠提供在這裡處理，處理出來的東西是非常非常安全的，絕對不會偷排或是偷埋，居民也不用有任何的疑慮，因為我的人每天在這裡操作，如果你們民眾受到疑慮，我們的人會先受到更嚴重的傷害。所以我可以向你們保證，在進來以後我可以提供給你們的是什麼，當然不會平白無故的進來，我可能會提供地方的回饋，設置一筆經費加強環境教育，或是協助市府，跟市府成為同一方的人，我們一起來對援中港濕地或是某一塊濕地、某一個社區，因為你們允許我在這裡，所以我提供一筆基金，然後把這裡做得更好。這樣就會創造雙贏，民眾就會歡迎你來，因為你來了，我們的環境並沒有因此變得更差，但是我們享受到的福利變得更好。所以我一直希望在土木與生態，在處理污染和環境保育上面，其實大家可以走得更接近一點，不是永遠是兩面對抗的局面。

最後我再做一次立場的宣誓，如果是土方處理，我不贊同在援中港濕地這個地方處理。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我們先讓吳教授發言，謝謝。

崑山科技大學環工系吳教授庭年：

黃議員、周議員、陳議員，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想大家可能對於政府太沒有信心，基本上來講這個案子八字還沒有一撇，怎麼說呢？因為我長期擔任環

保署的土壤污染的委員，就再利用機構而言，其實我們從 103 年開放離場機構處理，全台灣目前總共核准的離場處理機構不到 10 個，所以今天不是你蓋之後申請就過得了。所以目前離場處理機構只能處理兩類的污染物，一種是重金屬；一種是 TPH 含油污，沒有含氣的土壤，含氣的土壤也沒有離場處理的方式，含氣的土壤不可能用離場處理的方式。所以基本上來講，依據環保署的作業規定，這個再利用機構，假設綠山林要去申請生物復育場，也要去跟環保署的土基會申請。申請還必須經過三個階段，一個叫做「試驗計畫」；一個叫「個案計畫」；一個叫「通案計畫」，所以一個計畫 run 一年，這樣算起來也是三年後的事情，就算你的廠房全部順利蓋完的話。所以這是一段很艱辛的路程，也不是今天你的廠房蓋好之後就可以去收土壤，所以今天不是你申請 7 千噸，我們就會給你 7 千噸。其中包括污染防治等等所有的面向，都會到現場去現勘，而且要通過審查的程度大概跟環評差不多，要經過很多次，所以並沒有這麼容易。因此如果許可的話，應該是已經沒有疑慮之後才會放行，所以這一點我必須在這裡說明，這個叫「再利用機構」。

第二、就是中油高廠的部分，我本身也是高雄市土污的委員，目前中油高廠的整治計畫是以現場處理，並沒有離場處理的選項。假設中油高廠的整治計畫必須要離場的話，不管到哪個單位，都必須要申請計畫變更，我想水利局副局長，以前也是環保局副局長，他應該也很清楚我們這部分的程序。所以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這些條件，有一些就都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們實際的現況並不是這個樣子。所以在這裡我必須花一點時間跟大家說明。

所以今天不是再利用廠蓋好了，就算他通過了，就算他想要去爭取中油的業務，這個跟他蓋好是兩件事情，並不是劃上等號的。假設這個廠蓋好了，他是要去爭取我們土方處理業務的話，這個是市場機制，他必須要去開拓業務來源，也不一定鎖定中油。但是基本上來講，他申請的業別，假設 TPH，他就只能處理 TPH；今天假如他申請的是處理重金屬，他就只能處理我們規範的重金屬。所以目前政府有一個很嚴謹的審查把關機制，這部分我必須在這裡先提出來。

假如就目前的現況來講，就援中港濕地的部分，我們這裡面處理之後的，不管是污水處理廠或是水洗廠的排放水，理論上他要排放一定是符合法規標準，否則一定違法，一定可以開單讓它停工，我們政府有很多機制可以這樣做。但是我個人覺得這個還是不宜直接排放到濕地，因為生態對於環境是非常敏感的。所以剛剛水利局副局長也提到，這個部分是破堤到典寶溪，我覺得這是比排放到濕地去緩衝的選項來得好一點。在魚與熊掌的選項裡面，我覺得目前這個規劃的方案是

比較適切一些。以上。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研究所李教授銘義：

我贊成剛才老師所提的意見，就是程序是很困難的，可是公聽會有一點是真的，就是綠山林向市政府提案是真的。無論他後面的路多麼曲折或困難，我們的意思是希望能打消這種提案，因為這種提案對於該地和該濕地都不適宜，只是這樣的用意而已。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也跟教授報告一下，因為這些東西都很專業，雖然我們三位都是很專業的議員，包括黃委員的特助，但是我們必須承認很多東西我們也不懂。所以我們才要開會邀請相關局處、業界代表以及教授與會，希望大家能來討論。我們是善意。我們也不希望有公司來投資花了一堆錢，結果什麼都不能做，以後就說高雄什麼都不能做，這也不是我們的原意。如果有困難，大家事先講清楚，把規範等等都規定好，我覺得這是我們討論的目的。所以我一開始就說我們民意代表也不是什麼都不能做，高雄沒產業，也沒有就業機會，又希望高雄更好，這樣也不對。但是我們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我們在現有的規範裡面應該怎麼依循？甚至包括公民團體的意見，包括地方民意和居民的意見，這些都是未來他們在使用這4公頃土地的時候要納入考量的。不是法令通過了，結果卻變成援中港5千個居民每天圍在那裡，這樣你們能做得下去嗎？像這些因素事先如果可以的話就先考慮到，我的意思是不要讓很多資源因為事先沒有想清楚，造成最後卻都卡在那裡，所以我們才要辦這場公聽會把問題釐清楚。

我們等一下還會有第二輪的討論，接下來請謝宜臻教授發言。

國立台南大學通識中心謝助理教授宜臻：

各位大家好，大家都知道我是濕地保護聯盟的幹部，我現在是常務理事。長期以來，援中港濕地跟污水廠有很多的互動，其實也是希望彼此能夠做好鄰居。我要強調今天的發言是代表我個人，不代表濕盟，因為濕盟並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做過討論，對這件事情的公開發言也需要經過理監事會的同意，所以我不代表濕盟做今天的發言。

我稍微跟其他老師的專長做一個區別，因為我長期在做濕地的經營管理，我們是很希望大家都能夠互相共榮，並沒有反商的心理。但是這一個附屬事業確實讓大家會很擔憂，所以今天要來聽老師們的專業建議。我們除了在援中港這個地方經營之外，另外也有在二仁溪復育濕地。我先以二仁溪舉例，大家知道二仁溪以前污染很嚴重，後來整治得很不錯，可是它一直還被列管為污染河川。然而與此

同時，還是有很多人在那裡釣魚，而釣上來的魚都是規定不能食用的，可是很多人去釣魚，那些釣上來的魚後來進了誰的肚子都不知道。現在援中港、蚵仔寮和典寶溪也有很多人在釣魚，其實那些魚到底安不安全，裡面有沒有污染，大家其實也都很憂慮。以這個區域來說，它的都市發展應該是朝向提供民眾更親近自然的方向，尤其蚵仔寮在台灣魅力漁港第一名。

援中港濕地的遊客雖然不像蚵仔寮那麼多，但是其生態資源是相當豐富的。我舉兩個數據說明，第一個數據是二十幾年前，我們在推水雉復育的時候，當時台灣的水雉只剩下49隻，但是現在援中港濕地東區就有53隻。所以以整個台灣的比例來說，在這裡棲息的水雉量是相當高的。但是它面臨的問題是，第一、污水廠排放出來的水雖然是符合BOT的契約標準，但是做為一個濕地來說，在營建署審查的時候其實有提出排放水質的疑慮。但是這就變得很兩難，因為當時BOT簽出來的標準就是符合的，可是以濕地來說，卻是不符合現在濕地法的要求。實際的狀況是現在整個水質就只能長一些比較強勢種，像大萍、布袋蓮這種。尤其大萍在長的時候是一下子長很多，一下子全部都枯萎掉了，這樣對水質的變化就很大，所以水雉在這裡的數量雖然多，但是牠在築巢的時候就很困難。有成功的經驗，但是一旦它整個枯萎掉的時候，就沒有辦法繁殖。在座的可能是農業局比較知道，水雉到現在還是列為台灣保育類的鳥類。

第二、之前黃議員也曾經幫忙召開過公聽會，說明這個區域有很珍貴的候鳥資源，每年冬季都會有很多雁鴨來這裡棲息。其實它除了是重要的濕地之外，也應該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讓農委會的資源能夠進來做保育的工作。雖然這個部分隨著濕地法還在進展當中，所以要不要劃設保護區這個部分稍微暫緩，但畢竟這裡還是珍貴的候鳥資源。另外以招潮蟹來說的話，台灣全部只有12種招潮蟹，但是在這裡可以看到10種招潮蟹，表示它的生物多樣性是相當高的。其實在都會區裡面，交通很便利的地方能夠有這樣的棲地是相當珍貴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周邊的事業發展，我們之前也常常互動，也知道綠山林對於污水費一直沒有開徵，附屬事業一直延宕沒有發展起來，我們也覺得很可惜。但是如果走向這個面向的話，又令我們相當擔心，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換成其他發展的方向，讓周圍的發展是相互一致的。

最後兩點不是我的專業，但是讓我比較有疑慮的是，我們現在如果接受污染土方進來的話，應該要先經過環保局的水土委員會允許才有辦法去做，但是我們今天好像沒有邀請到環保局，所以下次如果有機會應該要邀請環保局。

另外，這個處理土方污染出來的廢水，似乎不太能夠符合排放到河川裡面的標

準，雖然我們六河局有允許可以破堤，這裡的污水廠可以排放到六河局。可是如果今天是附屬事業處理污染土壤的廢水，似乎排放到典寶溪會有問題，可能需要拉專管到海洋放流才有辦法符合到標準，所以這可能是貴公司規劃的時候要考慮到的。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讓陳議員先發言，等一下再請城鄉發展分署陳副工程司發言。謝謝！

陳議員麗珍：

主席人黃議員和周議員，與會的專家學者教授、市府單位代表大家好。剛剛聽到各位教授的意見，真的是非常寶貴，我個人也覺得在援中港濕地這一塊，綠山林現在在那裡做的污水處理已經把整個環境和風景改變很大了。援中港在40年前，我小時候就常常去那裡玩，當初只有德中路一條路，大概12米寬的道路，只有一班10號公車經過。當時向西沿海那邊，就是一片很漂亮，完全無污染的自然生態，所以我也沒想到後來市政府會那裡開發出援中港濕地，那邊的環境真的非常美。千萬不能再把污染處理或是污水處理之類的東西，在那裡繼續延伸建設，我覺得非常的不適合。高雄很大，土地很廣闊，可以再找其他的地方。目前如果能夠維持這樣就還可以，因為這麼多年來都是這樣做了，千萬不要再進來擴大營運處理污染物之類的事業。剛剛我們一個主秘說污水處理而已，其實這樣整個環境都被破壞了。剛剛教授也提出很多專業的法令法規，確實這裡如果把這些法規搬出來的話，整個流程會有花冗長的時間及很繁複的流程要走，我們覺得非常的不適合。今天剛好有這個機會讓大家在這裡討論，這些都是很寶貴的意見，我也希望市政府能把這些寶貴的意見納入進來考量，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議員。接著請陳副工程司發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副工程司鵬升：

黃議員、周議員、陳議員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城鄉發展分署的代表，我在此提供一個意見，如果整個案子進高雄市政府評估，確實需要執行這個計畫的話，可能要請市政府依照濕地保育法第20條的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送給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意見。依照我的經驗，除了剛剛老師們所提到的一些環保程序的審查之外，因為104年濕地保育法實施之後，又多了一條濕地保育法規定的徵詢。這個徵詢必須要跟濕地小組報告，濕地小組可能會要求廠商符合濕地保育法的子法，必須符合地方級濕地的排放標準，因為那個排放標準滿嚴格的，所以提出來給你們參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請問濕地保護聯盟孫專員要不要發言？不要。青雀文創的陳助理要不要發言？也不用。接著有沒有人要補充？綠山林要不要補充？請補充。

綠山林開發事業公司鄭副總經理志鴻：

謝謝各位先進的寶貴建議，我想剛剛也有教授提到後面的程序還是非常冗長的，是否能符合這個挑戰都有疑慮，是否要在這裡繼續再蓋作投資，都有法令的把關，以民間機構的立場就是依國家的法令申請，這是必須要再說明的。

另外一個要特別表明的是，無論做什麼附屬事業，都不跟中油劃成等號。因為中油也是國營事業，他們做任何的決定也都要必須要申請，要透過採購法來發包，這都不是我們想做就可以做的。我也不想跟他劃成等號，所以要請各位體諒一下。

最後一點說明是，當初也是因為政府核定這個計畫，我們才來這裡爭取這個計畫，不是我們願意怎麼做就能怎麼做的，還是必須要去經過政府的程序。既然有一個附屬事業申請的辦法，我們就按照這個辦法來做，至於要用什麼樣的態度來審查把關，民間機構一定是依照政府的法令規定來做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黃昭順委員的特別助理發言。

黃立法委員昭順服務處莊特助為傑：

兩位主持人、在座的老師、各級官員以及廠商代表大家好。我主要要講一件事，因為後勁溪這邊剛好是在委員的選區內，我們長期一直在推動後勁溪的復育跟保護。所以我們在這裡長期配合高雄市政府，中央和地方都投入相當可觀的經費去做復育和整治。所以在後勁溪沿岸，就像上一次仁大工業區的煤油外洩之後引起的軒然大波，讓地方的居民相當的反彈。我覺得一個公共事業的推動，剛剛老師們都講得很好，只要有污染的土方就一定要處理，該怎麼處理，應該要選擇在什麼地方處理，我覺得是一個要去思考的問題。因為如果在那裡設置一個土方處理污染整治場址的話，我舉個例子，高雄市政府都一直告訴大家高雄大學特區如此的好，有水岸，那裡又有生態、又有濕地，但是多了一個土方處理廠的時候，對於居民的觀感和衝擊是相當大的。這時候可能會衍生出相當多的外部成本，我覺得應該要去考量的是這些外部成本。就如同剛剛幾位先進和議員所提到的，你如果要離場處理，土壤從中油的場址挖出來，到了那個位置去，中間大卡車運輸等等的影響，對於這些居民的生命安全疑慮，今天只要幾個里長去跟你抗議就好了，我覺得大筆資金投入下去不見得真的可以被運作，這個部分可能要去思考未

來前端的發展。我覺得一個環保事業其實是應該要被推動的，但是在什麼樣的位置上面去做是比較恰當的，我覺得這是我們去關心的一件事。

我知道綠山森的污水處理廠是促參條例所設計出來的，那是一個附屬事業。因為目前在高雄不是只有土方污染需要去處理，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轉換在你們現有比較優勢的部分，去發展你們具備優勢而且更合乎那個環境的事業體，再提出新的案子和想法。我覺得這對於廠商而言，對於環境而言，對於我們居民而言，都是比較好的方向和想法。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市府的同仁有沒有要補充的？副座或是主秘要不要補充？請副座補充。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其實剛剛很多學者專家和議員都有提出滿多的建言，有一些意見其實跟我們提出來給綠山林的意見是一致的。也就是今天以市政府的角色，我們都不希望今天讓附屬事業的經營影響到本業，這樣就不是附屬事業經營挹注本業的目的。所以市政府老實講比誰都擔心，如果萬一將來有什麼二次污染的話。以土壤來講，如果土壤將來造成污染的一些問題，也是市政府將來要承擔的，後續我們會在合約裡頭跟民間機構釐清，不過在這個部分將來也會變成市府的相對責任，我想市政府這裡也會做好把關的工作。我剛剛應該有把流程大概向各位報告過了，各位也應該聽得出來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其實一直是很謹慎的。我們就是依照契約所規範的，以及中央所規範下來的相關法令，我們會去執行後續的審查工作。以上是市府的補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教授還要補充嗎？請沈教授補充，還有一點時間沒有關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沈教授建全：

我再補充一下，其實貴公司所提出來的用淋洗的方式，對於油污染的土壤是完全無效的，那個東西要另外去處理。

另外，這一塊土地應該也是屬於市政府所有，你們如果要拿去用的時候，要不要額外付租金等等的，這有沒有去想過？我們也不能無償讓他們使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其實以綠山林來講，這塊土地一直都是承租著的，他們就是依照促參的規定，因為是重大公共建設，有租金優惠辦法，我們一直都是向軍方承租這塊土地的。所以他現在沒有做任何的處理，一樣要繳交租金，所以他也是依照契約規定提出附屬事業經營的計畫。

主持人（周議員鍾澂）：

主持人黃議員、黃立委特助，以及各位學者專家和市府官方代表、業者綠山林集團代表好。剛剛開宗明義講了，我們是絕對不反投資，也不反商機的，我們反的是污染。這是第一點，先要把整個概念釐清。

第二、我們提出來的是一定要遵守法規的，無論是環評等等的一切，基本上都要跟契約，包括促參條例或是獎參條例都沒關係，反正一切都要依照相關的法規，包括都發的、環保的、濕保法等等各項的法規，都一定要遵守相關的法規。

第三、希望能順意民意、尊重民意。謝謝剛剛很多教授的發言，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包括審查是很嚴謹的，我們的程序都要符合SOP。我30年前也曾經任過公職，只是我的業務不一樣，你們是環境保護、都市計畫或是農林漁牧的，我是教育的。各單位要踐行好程序並管好關口。

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受到人為的因素，不只是法治，受到人治干擾的時候，那時候就麻煩了，災難就來了。那一隻黑手，你知道我說的人治是沒有法治觀念國家的人治，在後面操縱影響的話就很麻煩了。就像225億的慶富案貸款，不知道是怎麼審核通過的。如果是一般人，即使要貸款205萬都要想盡辦法才能借到，以我周鍾澂的身價，也不見得會讓你信用貸款，至少要有保證人或是房屋、土地等等的擔保品，很多人治色彩太可怕了。所以我想我們民意就先表達出來，我在開宗明義就提出來，我真的很有意見，我周鍾澂是很理性的，我是讀書人任過公職再出來選民意代表的，不是地方上直接出來的，大家都先禮後兵。

這塊土地真的不適合設置土壤污染的處理廠，4公頃而已要做為土污的再處理廠，我覺得這是很沈重的。不管是官方代表，剛剛教授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發言，你們也應該知道，不要等到民意代表拉布條抗議，或是里長、議員帶頭去圍廠等等的。如果沒有做不好的，我們不會去抗議，你們綠山林在那裡已經做好幾年，至少有5年了，周鍾澂即使去那裡攝影也不會打擾你們的。有濕地的活動可能會去參加，但是也不會藉機去敲詐你們，在這裡發言的時候反對你們，私下你們來拜訪的時候卻因為某些原因答應你們，我從來不會這麼做。遇到選舉，我就自己硬撐沒關係。反正一路走來，始終如一，雖然兩袖清風，兩手空空，我也心安理得。

所以我今天所提出的意見，剛剛開宗明義就講過，我絕對不反對什麼，我們只是反污染，我們要守法規，我們要順民意。民意的意向如何我不會去操縱，現在的百姓都很聰明。你不要以為安撫好里長，標準就保證沒問題，我告訴你這個問題會很大。里長很好安撫，因為里長只有一個而已，議員也只有幾個而已，然而

現在的民意不是那麼簡單就可以擺平。剛剛陳議員自主性的發言，她跟我是同選區的，也不會因為同黨就有顧忌。他發言是代表他個人；我發表意見也代表我個人。但是我們為什麼會意見一致，就是因為很多學者專家，包括市府的代表，例如工務局的代表也不會因為我持反對意見就馬上反對說開發適用法規有問題等等，不會這樣。我想他們都是優秀的文官體制下考試選拔出來了公務人員，學者專家也都有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高級知識份子，不會受到我周鍾濞發言的影響，不會立場馬上急轉彎。我相信你們綠山林也不會因為沒有開發這個附屬事業就倒閉，你們投資一定要經過評估，當然一定要有適法性，你們都可以投資，但是投資一定要符合社會期許，以及當地民眾的要求，還要考慮環境的優質性。不要做了之後才發現跟百姓的期待和環境都有所阻隔，這樣就很不好了，結果變成投資下去不做都不行，要處理卻又很辛苦，就會產生衝突和矛盾。誠如教授所言，既要開發又要環保，如果要開發就要先評估好。我相信你們也應該是很嚴謹的，不會說已經投好幾千萬下去，已經箭在弦上，騎虎難下，不得不做了，我相信你們也不會這樣。誠如秘書長所言，希望大家成為好鄰居，援中港濕盟也可以跟綠山林的援中港污水處理廠成為好鄰居，而不是變成惡鄰居，因為這個事件讓大家不高興。我也很感謝你們來高雄市興建污水處理廠，讓我們污水下水道的工程和生活品質都提升了，這個貢獻我們非常肯定。但是如果要做土污再處理的廠房，應該要再深思熟慮。

我舉兩個例子，我們援中港受到很多污染的地區，除了有北區污染處理廠之外，在民國70年間就有一條海洋污水放流管。這個沈教授都知道，已經砸下去在那裡了，我們的工業污染已經很沈重了，家庭廢水就是到你們的污水處理廠去處理。

另外是後勁溪整治的時候，在清除淤泥的時候，從右昌大橋到援中港橋這一段，真的有清淤，但是都抽那些海砂出去偷賣。結果被調查處的人員，以及檢警調全部收押。我的意思是有些做的是虛偽的，我講的不是貴公司，在十幾年前，都不是真正在清淤泥，清淤泥是一個幌子，實際上卻是把海砂拿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的土地去堆放，然後再慢慢變賣。他們不是在清淤泥，他們是在抽好的海砂，抽援中港以前一、二十公尺底下的海砂，而真正的淤泥還是在後勁溪裡面。我們處理污染的狀況，希望貴公司也不會這樣做，我想你們也不敢這樣做。我們後勁溪的污染，包括處理整治，我當了三十幾年的議員，真的感慨良多。

拜託土地再利用的時候，要比較重視生態方面的問題。雖然你的污泥是沒有含氣氣的，沒有油污等等，但是抽離之後的廢水，你說你們可以再處理等等的，但

是我想還是一種污染，無論你是以生物堆放或是以水洗的方式，我們援中港地區的居民，雖然我不是住在附近，但是我代表的是鄰近的居民。像中油也是要在場址現場處理，如果你要從外地運那些污染的土壤過來處理的話，我想在運送的過程中，當地的交通安全、動線以及粉塵，這樣的觀感如果民眾不反對，除非他是瞎了或是沒有知識的人，否則都會很害怕。而且你一個月要處理幾噸，處理愈多，抗爭反對的聲浪愈大，偏離民意愈遠。所以我個人真的很沈重的在此跟貴公司建議，一定要深思熟慮。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最後還有沒有人要補充發言？沒有。我們今天最重要的就是知道有這樣的一個方向，請學者專家來做一些建議，也讓市府相關局處了解到民意的意見，包括幾位轄區議員的意見。當然他們一切要依法令，但是現在的社會在推動不只是法令的考量，像他們都市計畫以前做地目變更，現在還要再加公益性和必要性的考量。不是符合相關法令幾公頃就可以了，公益性和必要性要放進去，不然以後即使變更過去也不能做，這些都要去考慮的，就是未來的可行性。我們也不希望很多廠商來高雄投資以後，大家都賠錢，這也不是一個健康城市應該有的行為。我們應該是讓人家來這裡投資，得到他們應得的報酬，我們也創造就業機會，也可以對環境有所保護，應該是可以多贏的，不是一個0跟1的單一選項。所以也希望公司能多一些思考，也辛苦水利局，他們也努力在把關了，他們已經退件三次了，所以代表也已經很努力在把關了，辛苦各位同仁了，各位把該扮演的角色扮演好。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此結束，謝謝大家！